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通知,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洋丰集团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6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08,610股。经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的实施,目前该部分股份数量为23,817,2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3%。

现因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洋丰集团将上述股份从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2023年12月8日,公司接到洋丰集团通知,上述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洋丰集团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洋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620,076,476股,占比47.53%。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宏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宏强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操作工,澳特尔复合肥厂核算会计,荆门复合肥厂主管会计,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满后才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5	0197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58		
份额类别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0,386,209.09	2,405,371,925.02	3,385,758,134.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7,952.45	1,209,041.70	1,726,994.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0,386,209.09	2,405,371,925.02	3,385,758,134.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7,952.45	1,209,041.70	1,726,994.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80,904,161.54	2,406,580,966.72	3,387,485,128.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89.27	1,000.81	21,090.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05%	0.00004%	0.000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6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称变更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称变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职能,并同意对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增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并同意对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细则》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妥托光伏发电项目、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新能源行业资源优势地位,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该等项目,待上述项目满足约定注入条件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确定注入方式。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代为培育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建宣威市中心城区振兴街等10条路11.28KM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扩大宣威市管道天然气用量,满足特许经营区域内各用户用气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建宣威市中心城区振兴街等10条路11.28KM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677.69万元。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72)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5,890,488.64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4,499.31	44,899.86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35,489.10	47,097.82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	94,591.37
合计		932,945.25	186,589.0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244.3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5,434.5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暂时闲置原因及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云南能投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云南能投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履行完毕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于未来双方协商确定通过代为培育方式实施的新增项目,将由公司与具体的项目实施主体另行签署《代为培育协议》。2022年4月8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集团")分别签署了《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 〈代为培育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12月8日,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绿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妥托光伏发电项目、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有效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商业机会,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在新能源行业资源优势地位,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委托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该等项目,待上述项目满足约定注入条件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规则确定注入方式。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能源公司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6号招商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550.7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兵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能投集团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系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新能源公司由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于2006年12月25日出资186,550,000.00元设立;2013年年初,云南电投将其所持有新能源公司61.39%的股权转让给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能源公司61.39%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8月份, 新能源公司股东同比例向公司增资271,650,000.0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实收资本803,211,800.00元,其中云南电投出资176,911,020.00元,持股比例为38.61%,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26,300,780.00元,持股比例为61.39%;2015年度,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云南电投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61%股权,并增资722,988,200.00元;2017年度8月能投集团受让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164,000,000.00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新能源公司实收资本1,690,200,000.00元,注册资本1,855,507,700.00元。

2022年4月22日, 能投集团将所持有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成为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能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利用,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

3、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5,444.93	292,677.72
负债合计	65,179.67	115,95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65.26	176,72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20.13	179,553.46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056.78	14,660.23
利润总额	14,348.79	55.36
净利润	14,267.25	15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6.12	871.38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公司持有公司202,649,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妥托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妥托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妥托80MW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场址在金源乡妥托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 9′ 6″ ~103° 10′ 56″ ,北纬25° 55′ 18″ ~25° 55′ 47″ 之间,场址高程在2050m~2950m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80MW,安装容量106.32MWp。

(二)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树皮彝族乡和腻脚彝族乡周边的山坡上。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 48′ 1.63″ ~104° 3′ 40.85″ ,北纬23° 54′ 26.23″ ~23° 59′ 43.23″ ,海拔高程在1600m~2055m 之间。场址高程在1600m~2055m 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200MW,安装容量267.07MWp。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如培育标的成熟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将与新能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转让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五、《代为培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或"甲方")

乙方: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乙方")

(一)代为培育的原则

1、合规性原则:代为培育事宜需符合上市公司、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得导致甲方及乙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符合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代为培育标的

1、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妥托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妥托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妥托80MW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场址在金源乡妥托村附近的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 9′ 6″ ~103° 10′ 56″ ,北纬25° 55′ 18″ ~25° 55′ 47″ 之间,场址高程在2050m~2950m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80MW,安装容量106.32MWp。

2、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位置:丘北县小塘子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树皮彝族乡和腻脚彝族乡周边的山坡上。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 48′ 1.63″ ~104° 3′ 40.85″ ,北纬23° 54′ 26.23″ ~23° 59′ 43.23″ ,海拔高程在 1600m~2055m 之间。场址高程在 1600m~2055m 之间。

(3)项目规模:额定容量 200MW,安装容量 267.07MWp。

(三)培育标的的处置

1、在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注入条件后,乙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将培育标的优先注入甲方,相关手续在符合下列全部注入条件之日起1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完成:

(1)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连续2年持续盈利,符合甲方的战略规划